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余德志先生(「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須待達成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協議時目標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免息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其認為有關協議及履行協議而必要或適當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ii) 修訂協議之條款；及

* 僅供識別

(iii) 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行動以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妙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股東（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